关于推荐2020-2021-1 学期拟发展对象的通知

各团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拟面向全体入党积极分子推选拟发展对象，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选对象

建筑工程学院.生态旅游学院全院在校入党积极分子

二、推选条件

1.热爱中国共产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政治理论素养。

2.年满18岁团籍在我校的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满一年，参加学校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并顺利结业。

3.学习成绩良好，无违规违纪不良记录。

三、推选程序

各团支部推优，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学生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报学院党总支审核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可列为发展对象。

四、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

请各团支部在辅导员老师组织下召开班级大会在符合条件的同学中进行推选，每个团支部推荐人选不超过5人。推荐人选9月15日前报学生党支部组织委员尹超老师处。

尹超老师对每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学生党支部支委会讨论研究，学生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确定最终人选后进行公示，公示后报党总支审核，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确定的发展对象参加本学期学校党校的发展对象培训。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建筑工程学院.生态旅游学院党总支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